

穗空港环管影〔2024〕17号

关于广州元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元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元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元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85187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十九队自编8号，租用现有1栋3层厂房与1栋4层办公楼，占地面积1000m²，总建筑面积2420m²，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1台吹瓶机、4台全自动丝印机、3台半自动丝印机、1台贴标机、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等；使用PET塑料瓶胚、UV油墨、洗网水、网版、标签纸、泵头和瓶盖等原辅材料；采用吹瓶、检验、丝印、贴标、组装、包装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塑料瓶1000万个。项目设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标准排污，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项目全自动丝印机的丝印固化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专用管道负压收集；吹瓶废气与半自动丝印机的丝印固化废气经设在产污工位上方的“集气罩+耐高温垂帘”收集，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设备擦拭清洁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区域，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南侧，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标签纸、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 UV 油墨盒、废洗网水罐、含油墨

/有机溶剂/矿物油的废抹布、含矿物油的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